

关于对张斌行政处罚 听证告知公告

张斌（身份证号码：44*****5711）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拟没收其无照经营违法所得贰万肆仟（¥24000）元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9月01日



（联系人：戴国清，联系电话：0769-87733119）